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29,298,106	負債	148,202,740
流動資產	517,581,903	流動負債	83,084,607
專戶存款	118,617,513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8,737,523
公庫存款	393,799,791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463,272	其他負債	65,118,133
預付款	501,327	存入保證金	31,057,679
固定資產	409,924,864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3,462,304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81,095,36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9,816,532	資產負債淨額	781,095,36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資產負債淨額	781,095,36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5,416,156		
機械及設備	37,884,48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605,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183,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73,533		
雜項設備	32,961,98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393,2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775,839		
暫付款	1,775,839		
合計	929,298,106	合計	929,298,106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815,700	應付保證品	4,815,7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5,81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175,29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1,559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99,53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5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